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工业园，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威海市文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威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威海市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7%，普惠共享、规范发展的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逐渐健全；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普主体多元化、科普工作社会化、科普设施体系化、科普手段信息化、科普活动品牌化的目标初步实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学精神广泛弘扬，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倡导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贯穿教书育人全链条，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提升科学实验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引导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虚拟化情景教学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应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农村中小学科

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学教育资源适当向农村倾斜。（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科技教育人才和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科普人才教育培训，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体系，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争取每年培训 50 名以上科技辅导员。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搭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平台，引领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引导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和科普研学活动。举办科技节、科创教育成果竞赛、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参与高校科学营、科学调查体验等实践活动。充分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的优质科教资源，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专家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的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培训、科学素质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民1000名以上。依托农广校等平台，重点培育家庭农场（林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技协领办人、龙头企业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农村妇女科学素质培训工作，提升农村妇女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积极为高校、科研机构、科

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搭建平台，建好用好科技小院、农科驿站等设施，开展农村实用科技交流活动。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的指导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科普基地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开展科普惠民兴村行动，发展壮大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实施“光合行动”计划，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开展药食同源科普宣传和实验基地建设，甄选文登特产作物，总结药用、食用功能和方法，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普宣传，为发展高效、低耗农业提供科学引领。（区科协、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加强对产业工人的政治引领，开展青春立功、巾帼建功等各类评先选优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技能兴文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加快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引导校地、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订单式办学”，为用人单位精准化输送高素质、高技能、急需紧缺的实用人才。组织多层

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全员创新竞赛，搭建人才成长舞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师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通过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职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人工智能、新能源、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技师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围绕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和队伍壮大等方面，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对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评价，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支持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社会组织联合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的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委老干部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科协、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媒体，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优化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组织，壮大老年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科技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

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提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开展基层干部主题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科学素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委党校、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科学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区委组织部负责）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产品工业化生产、科普研学游等科普产业发展，支持企

业利用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建设科技馆。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青年科技奖等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各类媒体合作，宣传普及最新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国家和省、市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逐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展青年科技奖等评选表彰，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技伦理和科学道德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担负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提高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科协、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发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

式的科普作品，推荐参加省、市科普创作比赛，获奖作品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参与实施山东省海洋虚拟现实科普工程，展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物、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科学知识和创新成果。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使用，引导主流媒体增设科普专栏，增加科普内容，加大科技宣传力度。积极拓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渠道，加强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的培训。强化与新媒体合作，科学挖掘和使用科普资源，完善科普信息服务功能。（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科普工作，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方面创新升级。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打造“科普文登”品牌，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融合发展，实现多渠道、立体式传播，推动科普宣传提质增效。（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科技馆、户外科普阵地、科普示范社区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范，争取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共建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学校和其它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统筹社区科普设施建设和学校科技教育投入，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团区委、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各行业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和实践基地，推动本地工业产品进入科普场馆，利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推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增加科普设施，增强服务功能。鼓励利用有条件的园区、废旧厂房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开放式众创空间和科普创意园。（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间、媒体间沟通协作，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养老服务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壮大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积极引导运用科学态度、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在各类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科普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创办广播电视科普栏目，积极争取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进科普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区委宣

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依据本方案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推进科学素质建设的规划和工作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科协牵头实施本方案，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 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和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完善具体措施，确保落到实处。强化政府财政投入导向作用，人均科普经费在原有基础上稳步增加。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取得实效。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和个人投资兴办科普事业，推动科普事业发展资金来源多元化。

(三) 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参加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关注上级科普相关统计数据公布情况，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推动全区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加强科普事业区域间交流合作，取长补短，改进工作。